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审批情况，终止为其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彦： _____ 黄文玉： _____ 崔若彤： _____

2021年4月1日